

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审议否决相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覃正军、李金龙申请提前解除自愿限售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该议案”），并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具体内容公司已经于2018年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进行了公告，详见《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如期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出席会议股东经过充分讨论协商，否决了《关于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覃正军、李金龙申请提前解除自愿限售的议案》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1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7,696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.71%。出席会议股东共0股赞成，37,696,00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）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08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重新研究该议案及中小股东限售情况，并重新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再行实施。

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！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01月25日